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干洗房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人像机（内置锅炉）、烫台（内置锅炉，含熨斗）双星台盆、布草车、活动挂衣架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全自动洗衣机（制服专用）、全自动洗衣机（战斗服专用）、自动干衣机（制服专用）、全自动电机热干洗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蓝鲸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9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包装机、衣物输送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澳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静音空压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岭市红日空压机储气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软水设备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无锡普尔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.1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9.46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